

000458

宝鸡市部门志丛书之七十二

宝鸡市信访志

宝鸡市信访志编纂小组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宝鸡市信访志编志人员

审定：冯志明

审稿：冯志明、张庆学、王治省、王宗祥、马东木、简三星、
张炳科

编辑：张庆学、刘家生、林明珠

执笔：高晓虎



宝鸡市信访志

1951年6月—1985年12月

宝鸡市信访办公室编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四日

宝鸡市信访志篇目

题 词

第一章 概 述

第二章 大事记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章 地（市）信访及处理

第五章 上级要报查处结果案件

第六章 信访会议及规章制度

第七章 典型案例

附 录 文献资料

编志始末

题 词

必须重视人民的通信，要给人民来信以恰当的处理，满足群众的正当要求，要把这件事看成是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加强和人民联系的一种方法，不要采取掉以轻心置之不理的官僚主义态度。

毛泽东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国家机关的改革，最根本的一条，就是联系群众。

毛泽东

一九六八年三月三十日

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访是各级国家机关一项经常性的重要政治任务。

周恩来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章 概 述

信访工作是党的一项十分重要的群众性的政治工作。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行使人民民主权利的一种行之有效的重要方式。加强与人民的联系，经常倾听人民的呼声，接受人民的批评和监督，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职责，也是对人民民主权利的尊重。

我们党历来十分重视信访工作。早在战争年代，尽管环境险恶，条件艰苦，但各级党和政府在根据地、解放区仍十分注意接待和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虚心听取意见，帮助群众解决了许多实际问题，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信访工作起了重大的促进作用。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进一步加强对信访工作的领导，使之在促进安定团结、密切党群关系、调动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积极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建国以来，我市信访工作在地、市委和专署、市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信访机构逐步地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不断加强，人员编制根据工作需要有一定增加。信访部门根据各个时期党的中心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特别是在拨乱反正中，平反纠正了大批冤、假、错案和历史遗留问题，认真落实党的各项政策，这对于巩固和发展我市的大好形势起了积极的作用。

从建国初至1985年，我市信访工作大体经历了四阶段：

1951年至1957年，信访量逐年增长，年平均889件（次），信访内容以要求解决工作问题、生活困难和检举揭发为主。

1958年至1965年，信访量逐年降低，年平均437件（次）。来信来访主要是对政府工作的建议和对基层干部的缺点的批评以及要求调动工作的案件。

1966年至1976年，信访量由少增多，年平均6336件（次）。在内容上，反映“整党”、“清队”、“一打三反”中定性不准，申诉个人问题的案件增多。

1977年至1985年，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大量的来信来访要求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政策，在全市形成了信访高潮。1979年达到14025件（次），年平均10244件（次）。1984年以后，随着党的各项政策的落实，全市信访量逐年下降。

《宝鸡市信访志》收集整理了这一时期我市信访工作在组织机构、信访处理、有关会议及文件规定等方面的文献资料，从信访量、信访内容、办案情况三个方面概括和总结了各个阶段信访工作的特点。它对于了解我市信访工作的历史和促进今后的信访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第二章 大事记

1961年

10月18日，宝鸡地委印发《关于加强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的通知》。

1962年

1月10日至13日，宝鸡地委召开了人民来信来访和文书处理工

从建国初至1985年，我市信访工作大体经历了四阶段：

1951年至1957年，信访量逐年增长，年平均889件（次），信访内容以要求解决工作问题、生活困难和检举揭发为主。

1958年至1965年，信访量逐年降低，年平均437件（次）。来信来访主要是对政府工作的建议和对基层干部的缺点的批评以及要求调动工作的案件。

1966年至1976年，信访量由少增多，年平均6336件（次）。在内容上，反映“整党”、“清队”、“一打三反”中定性不准，申诉个人问题的案件增多。

1977年至1985年，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大量的来信来访要求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政策，在全市形成了信访高潮。1979年达到14025件（次），年平均10244件（次）。1984年以后，随着党的各项政策的落实，全市信访量逐年下降。

《宝鸡市信访志》收集整理了这一时期我市信访工作在组织机构、信访处理、有关会议及文件规定等方面的文献资料，从信访量、信访内容、办案情况三个方面概括和总结了各个阶段信访工作的特点。它对于了解我市信访工作的历史和促进今后的信访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第二章 大事记

1961年

10月18日，宝鸡地委印发《关于加强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的通知》。

1962年

1月10日至13日，宝鸡地委召开了人民来信来访和文书处理工

作会议，拟定了《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工作细则》，共二十三条。

1963年

10月28日，宝鸡专员公署召开了凤翔、岐山、宝鸡市、宝鸡县、扶风、武功县信访专职干部座谈会，学习并讨论了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县级一般只办不转”的规定。

12月14日，宝鸡专员公署制订了《宝鸡专员公署人民来信来访工作暂行办法》，决定在本署设立人民接待室，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1964年

9月12日，由魏希文副专员主持，召开了专署各部门人民来信来访工作座谈会。

1965年

11月20日，宝鸡专员公署发出《关于抓紧处理信访积案的通知》的通知，要求有关单位将35件积案赶年底前全部结案上报。

1968年

2月21日，宝鸡专区革委会拟定了《宝鸡专区革委会机构方案》（草案），决定在专区革委会办公室设置接待组，负责地委和专署的信访工作。

1970年

9月5日至7日，宝鸡地区革委会办事组在眉县召开了第二次信访工作会议。

1971年

4月23日至28日，宝鸡地区革委会召开了第三次信访工作会议，

地委办事组副组长赵瑞云对今后的信访工作做了讲话。

10月30日、地、市机构合并，原宝鸡地、市信访站。改名为宝鸡市信访组。

1972年

8月4日，宝鸡市委在市第二招待所召开市级机关信访工作座谈会，研究了市级机关分口接待来访、处理来信的问题。

8月9日，宝鸡市委印发了《宝鸡市信访工作座谈会纪要》。

1974年

6月14日，宝鸡市委决定在“批林批孔”办公室下设接待组。

1975年

9月18日，宝鸡市委召开信访工作会议，制订了市委办公室人民来信来访接待站职责。

1978年

9月8日，宝鸡市委召开处理信访积案会议，集中处理赴京上访人员的问题。

1979年

上半年，中央、省派信访工作检查组（组长史天佑、副组长李联民）来我市检查指导工作。

2月21日，宝鸡市委决定成立宝鸡地区复查纠正“三案”工作领导小组。

3月1日，宝鸡市机构分设，同年9月25日，地、市分别成立了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并将地委、行署原“信访组”改名为“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室”，设在地委办公室内。

11月23日，宝鸡地委、行署召开了有关部门负责信访工作的领

导和部分干部会议，汇报对赴京、省上访人员问题的查处情况。

12月3日，宝鸡地委副书记、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惠居良主持召开了地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12月27日，宝鸡市委副书记郑存义主持召开了市委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市委办公室主任李之胜和中央、省委驻宝检查组副组长李联民到会并讲了话。

1980年

1月8日，宝鸡地委、地区行政公署召开了信访工作会议，翟敬宽同志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和意见。

8月1日，省委决定地、市合并为市委、市政府。

8月18日，宝鸡市委、人民政府成立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即宝鸡市委、人民政府信访室）。

8月23日，宝鸡市委决定将市委、市政府信访室归市政府办公室领导。

1981年

8月23日，宝鸡市委常委会决定将原市委、市政府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改为宝鸡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

1982年

2月27日、3月1日，宝鸡市人民政府分别召开了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信访工作座谈会，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景兴同志作了总结发言。

7月9日至11日，宝鸡市政府召开了信访工作会议，研究提出了我市贯彻中央、省信访会议精神的意见。

11月18日，宝鸡市政府召开了各县（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组

长会议，研究制定了处理上访老户和复查平反“三案”的具体措施。

1983年

9月15日，宝鸡市委决定调整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

10月12日至11月10日，开展全市信访工作大检查。

1984年

1月11日至13日，宝鸡市委、市人大、市政府联合召开全市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市委副秘书长王满堂同志作了题为“发扬成绩，继续前进，努力开创我市信访工作的新局面”的报告。

3月24日，宝鸡市委决定调整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

上半年，市委副秘书长左达同志在宝鸡县主持召开了领导包案处理信访工作现场会，宝鸡县和凤翔县分别作了经验介绍。

5月15日，市信访室被评为陕西省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8月20日，宝鸡市委决定将“宝鸡市信访室”改名为“宝鸡市信访办公室”，升为县级规格。

11月2日至13日和16日至27日，宝鸡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在凤翔县委党校举办两期信访干部培训班。参加培训的学员以县（区）信访干部为主，共53人，占全市信访专职干部的百分之九十一一点四。

1985年

5月26日，宝鸡市委研究决定将原“宝鸡市信访办公室”改名为“宝鸡市信访局”。

7月29日，宝鸡市组织毛明发、朱宗柱、任广钰、冯志明、郑双成、李海珠六位同志赴北京向中央和国务院信访局汇报工作，清理了本市赴京上访的老户案件，并到沈阳、大连、青岛、烟台等地进行了考察学习。

8月30日，宝鸡市委决定市信访局归市政府领导，并调整了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

10月15日，宝鸡市委、市政府颁发了《中共宝鸡市委、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决定》、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的信访工作做出了八项决定。

11月25日至12月7日，宝鸡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宝鸡市信访局联合组织检查组，对全市的信访工作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

一至三季度，我市在处理中央、省委交办的信件案件中，结案率为90.3%，名列全省第一，受到了陕西省信访局的通报表扬。

第三章 组织机构

建国以后，我市的信访组织机构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发展而在不断地健全，从机构建设看，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由附设到独立，由党政分设到党政合一；从名称变化看，由信访接待室改为信访组、信访站，由信访站改称为信访办公室、信访局；从级别看，由原来的科一级升格为县级单位；从人员编制看，由兼职代办发展到十五名专职工作人员。

1957年12月7日，岳明山在市人民来信来访工作会议的报告中指出，为了加强信访工作的组织领导，宝鸡市委决定由市委副书记路鸿逵、副市长许振湖主要负责管理这项工作。

1962年10月13日，宝鸡地委成立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配备了一名专职干部，办理日常业务、由第一书记主要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并确定阴历每月初一和十五为书记接待人民来访日。

1964年7月30日，宝鸡专员公署设立人民接待室，配有两名专职

8月30日，宝鸡市委决定市信访局归市政府领导，并调整了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

10月15日，宝鸡市委、市政府颁发了《中共宝鸡市委、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决定》、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的信访工作做出了八项决定。

11月25日至12月7日，宝鸡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宝鸡市信访局联合组织检查组，对全市的信访工作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

一至三季度，我市在处理中央、省委交办的信件案件中，结案率为90.3%，名列全省第一，受到了陕西省信访局的通报表扬。

第三章 组织机构

建国以后，我市的信访组织机构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发展而在不断地健全，从机构建设看，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由附设到独立，由党政分设到党政合一；从名称变化看，由信访接待室改为信访组、信访站，由信访站改称为信访办公室、信访局；从级别看，由原来的科一级升格为县级单位；从人员编制看，由兼职代办发展到十五名专职工作人员。

1957年12月7日，岳明山在市人民来信来访工作会议的报告中指出，为了加强信访工作的组织领导，宝鸡市委决定由市委副书记路鸿逵、副市长许振湖主要负责管理这项工作。

1962年10月13日，宝鸡地委成立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配备了一名专职干部，办理日常业务、由第一书记主要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并确定阴历每月初一和十五为书记接待人民来访日。

1964年7月30日，宝鸡专员公署设立人民接待室，配有两名专职

干部，由专署直接领导。

1968年2月28日，宝鸡地委办事组下设信访组，组长：伍玉泉。
1968年3月24日，宝鸡市革委会成立，在办事组下设信访组，组长：李震东。副组长：李仲操。

1971年10月30日，地、市机构合并后，原宝鸡地委接待室和市委信访组合并为信访站，站长：李震东，副站长：张庆学、马东木、赵朝中。

1978年9月26日，宝鸡市机构分设。1979年9月25日，原信访站分成地委和市委两个“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室”，地委信访室主任张庆学，市委信访室副主任马东木。同时分别成立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地委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惠居良（地委副书记），副组长翟敬宽（地委副秘书长），成员阎耀中、常忠诚、张定文、权振英、刘增才、张健、赵奋韬、赵世德。下设办公室，翟敬宽兼办公室主任，施万章任副主任。市委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郑存义，副组长曹澄文，成员王满堂、李景兴、崔志文、董志强、薛海平、田世珍、马麟、高超、袁升山、陈效平、高自立、陈培华、李世荣、盛嗣勤、刘德峰、马增玉、张爱智等十九人。

1980年4月20日，宝鸡市委决定：市委办公室下设信访室，为科一级。

1980年8月1日，地、市合并机构，成立“宝鸡市信访室”，主任张庆学，副主任马东木、王宗祥。

1980年8月18日，宝鸡市委、市政府成立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左达（市委副秘书长），副组长施万章（市政府副秘书长）、王满堂（市委副秘书长），成员李景兴、常忠诚、徐志义、郝占清、

张健、韩文质。

1983年9月15日，宝鸡市委决定调整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和丕诰（女）（市委常委代秘书长），副组长范希忠（市人大秘书长）、杨家贤（副市长）、王满堂，成员由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一名秘书长和市委组织部、纪检委、政法委员会、市人事局、劳动局、民政局各一名负责同志组成。

1984年3月24日，宝鸡市委再次调整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纪鸿尚（市委副书记），副组长王满堂、李景兴（市政府副秘书长），任广钰（市人大副秘书长），成员郝耀民（市委组织部）、孙国桢（市纪检委副书记）、权振英（市公安局副局长）、罗富科（市委办公室副主任）、赵克杰（市民政局局长）、王桢祥（市劳动局副局长）。

1984年8月21日，宝鸡市委决定将原“宝鸡市信访室”改名为“宝鸡市信访办公室”，升为县级规格，由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共同领导，日常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兼管。

1984年10月20日，宝鸡市委决定调冯志明同志到市信访办公室主持工作。

1985年5月16日，宝鸡市委决定将原“宝鸡市信访办公室”改名为“宝鸡市信访局”，由市委办公室具体负责管理。

1985年8月30日，宝鸡市委决定市信访局改归市政府领导。同时调整了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宋安华（副市长），副组长王满堂、李景兴、任广钰，成员郝耀民、孙国桢、权振英、赵克杰、王桢祥、张定文和市信访局一名负责人。

第四章 地（市）信访及处理

在地市党政领导的重视下，信访部门始终坚持实事求是，按照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办事和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及时认真地处理了各个时期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在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加快我市经济建设、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等方面做了不少工作。根据社会形势发展变化及信访量和信访内容的特点，从建国初至1985年宝鸡地（市）信访工作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1年至1957年）

1951年6月7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处理人民来信来访的决定”，宝鸡地（市）的信访工作从此被列入议事日程。

这一阶段的信访量逐年增大，由1951年的两件来信，发展到1957年的1292件，详细情况见《1951年至1957年宝鸡地（市）信访案件统计表》

年度	类别 实绩	来信 (件)	来访 (次)	结案 (件)	备注
1951年(1—12)		2			
1952年(6—12)		40	12		
1953年(1—12)		142	9	103	
1954年(1—12)		890	137	892	
1955年(1—6)		28			信访未分
1956年(1—6)		1914	783	2479	
1957年(1—12)		1292	916	1536	